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
实验室“ 三废”处理规定

为了保护和改善实验环境，防止环境污染和中毒事件的发生，保
障师生的身体健康，对实验室废气、废液、废渣的处理作如下规定：
一、实验室配备专门临时存放废液、废渣的容器具，实验结束后，
对达不到允许排放浓度的废液和废渣，各实验室应统一收集并遵照本
规定统一处理。
二、过期失效、 报废的试剂药品不得 随意丢失，应退回 仓库统一
处理。
三、产生有害气 体的实验项目应在消 毒排气柜内进行， 操作人员
应增强安全、环保意识，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。
四、有毒 废液必须先经高温或 特殊的化学处理后 才能排入
下水道。
五、实验室“三 废”处理工作由实验 室主任负责。实验 教学指导
教师、技术人员和学生都应自觉遵守有关制度，违者将予严肃处理。

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
2013 年 10 月